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學生家長會

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委託人簽名)

(子弟班級:\_\_\_年\_\_\_班 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因無法出席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第1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，茲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(女士)

( \_\_\_\_年\_\_\_\_班班級代表)，代表本人出席，並代行職權。

此致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※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20條之規定，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以配偶**，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為限，**代行其職權，**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，以接受1人委託為限。**